

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106年12月2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厚實教師教學品質及鼓勵以教學成果進行升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

一、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本校專任教師。

二、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第三條 申請時間：教育部公告學校繳交計畫前十五個工作天截止收件。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開放校內徵件，彙整後提送「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審查。

二、第二階段：召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第五條 計畫執行期程：依教育部規定執行期程辦理。

第六條 經本校提送教育部申請，但未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得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後提出校內補助申請，送「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相關預算補助執行之。

第七條 未獲得教育部補助之計畫補助經費：

一、依當年度預算，經委員會討論核定之。

二、得編列業務費，惟不得編列國際差旅費。

三、得編列人事費，惟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的50%，且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及專任助理費用。

第八條 審查方式：

本校設置「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歷年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一名，及校內外相關專長的專家若干名組成，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第九條 審查方向：

一、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之關聯性。

二、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關聯性。

第十條 成果發表：

一、申請人必須參加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進行成果發表。

二、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資中心相關獎補助，直至報告繳交後始得申請。

三、需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校參加教學社群運作並於期中及期末於教師社群公開發表成果及討論。

四、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內，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提出成果發表證明。發表成果將做為後續計畫審查之參考。

第十一條 獎助額度

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之管理費用，提撥給計畫主持人為相對獎助款，其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二年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